

及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與紐、澳、日、加、德、韓、英 7 國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等。

二、台星關係一向友好穩固，雙方溝通管道多元順暢，各項雙邊合作均順利推展。日前媒體曾就我與新加坡關係有所報導及評論，但頗多臆測之詞，與事實有相當出入。儘管雙方對某些事務偶有不同看法，惟均能基於互信並透過溝通化解。

三、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係基於「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之戰略思維，盼經由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及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正面多元角色，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以彰顯我國家主權與尊嚴，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安全空間與有利環境；外交部積極落實上述角色，並獲國際社會讚許及肯定，足見該政策之正確及宏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後我國加入全球及國際區域網路」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0）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後我國加入全球及國際區域網路」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國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上(2)月訪美，我與美方緊密聯繫，並充分掌握習近平訪美動態，美方事前事後均循例向我方簡報，並向習近平回應堅守美方一貫立場，重申遵守「台灣關係法」之對我承諾。本部一向關注美國與大陸高層之互動，會持續積極推動對美工作，爭取最大利益。
- 二、另我國經濟規模有限，幅員狹小，國際貿易是我國經濟發展之命脈。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會談遲無進展情況下，各國紛紛以雙邊或多邊方式強化經貿合作，例如南韓已完成與美國及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日本、加拿大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國當然不能在此一亞太地區興起的新貿易架構中缺席。是以我除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亦盼儘速與美重啟 TIFA，期以堆積木方式對雙方關切之項目推動個別與美洽簽協議。另總統亦宣示盼以 10 年創造有利條件加入 TPP，我自亦盼爭取美國此一最關鍵之支持。未來我將持續關注區域經貿整合之發展，爭取參與與支持。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如果繼續外交休兵，我國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0）

有關李委員針對「如果繼續外交休兵，我國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與我國在國際間競爭，並非始於今日。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旨在以務實精神為外交找活路，本「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拓展對外關係。至兩岸關係則以「對話」代替「對抗」，我政府主張「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雙方不再進行惡性競爭的「支票簿外交（checkbook diplomacy）」，追求兩岸在國際間和解（休兵），停止無謂惡鬥虛耗。經過近四年的努力，兩岸關係與外交關係已漸形成良性循環，兩岸如能建立互信，可進而追求互利雙贏，在國際間展開多贏格局。
- 二、有關媒體對我駐星史代表調部及台星關係之報導與事實有出入，本部業以新聞稿說明。國與國之間偶有意見不同本為常態，台星關係密切，至繼任人選因須完成相關程序，致未能同步宣布，本部業於 3 月 8 日發布由駐瑞士謝代表發達接任。
- 三、政府對於少數外交人員發生個人操守不佳之個案，感到十分遺憾。外交部一向重視外交人員，尤其是駐外館長應有的素養及領導風格、品德，目前已加強外館會計稽核、館長考核及派遣訪視團等機制，全面強化管理。
- 四、有關報載駐英沈代表呂巡本年 2 月 7 日發表「台灣致力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官方化」及「以政府名義積極爭取參與各種政府間國際組織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的言論後，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批評這是十分錯誤和有害的，其實情為：
 - （一）沈代表係應「歐洲對外關係協會」邀請，以「馬總統未來 4 年的兩岸政策及國際空間」為題發表演說，主要說明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趨勢，並闡述我堅持在「對等、尊嚴、互惠」原則下發展兩岸關係，尤其期盼兩岸在「互不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的共識下，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
 - （二）沈代表在演說中也提及，台灣的國際參與空間仍然是兩岸關係發展上的重要考驗，我繼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WHA 後，未來希望以適當方式爭取參與 ICAO、UNFCCC、IAEA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也希望我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更具官方性（officiality），希望中國大陸就此展現善意，並希望國際社會給予支持。我政府將以更大努力，促使中國大陸當局與世界各國共同以更開放胸襟，理性看待我國國際空間問題，使我國能對國際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 五、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不僅讓兩岸關係具體改善、我與 23 個邦交國的關係更為穩固、我與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國家實質關係更為增進，讓我國際空間更加寬廣、更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重建我在國際社會良好形象，使我國在國際社會扮演的角色更受矚目與肯定。尤其重要的是，我國主權並未因此遭到一絲一毫矮化，反而更加彰顯，而我國民獲得更多福祉。例如我國業獲得全世界 126 個國家及地區予我免（落地）簽證待遇，顯示各國對我國國際主體地位及我國護照之肯定，讓我國主權更加彰顯，更讓我國人出國省時、省錢，且享有更多尊嚴。免簽證待遇是我朝野各界及全民共同努力的成果，是政府施政「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佳例證，民調顯示，我人民對此普遍表示肯定，並非政府「自我感覺良

好」，事實勝過雄辯，成果不容抹煞。

六、未來我國將持續運用文化、科技、人道救援等軟實力，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形象外交」，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廣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角色，在國際上形塑我國優質與正面形象，期盼朝野攜手努力，使我國能在國際舞台上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5）

丁委員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 3 年，並得同時發給逐次加簽出入境許可證……。」係考量大陸配偶於新婚入境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其許可期間為 3 年，然對其出入境管理仍須加以掌握。另為考量大陸配偶來臺人生地不熟，對於辦理出入境證件上有困難，為便利其出入境，爰於核發依親居留證同時會給予效期內 1 次出入境加簽許可，之後視其需要再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入境加簽。
- 二、近日內政部檢討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居留或定居權益衡平時，就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之出入境須先至服務站申請許可，並不便民，為與外籍配偶出入境規定衡平，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預定將現行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逐次加簽之規定，比照長期居留之規定，修正為多次出入境許可。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4）

黃委員就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糖尿病是一複雜的全身性疾病，考量單靠特定醫院及專科醫師照護，難臻周延完善，爰此，本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健康局）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整合相關專科醫師（例如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心臟血管科、腎臟科、眼科、神經科等）、專業團隊（護理師、營養師、藥師、檢驗師等），提供完整性照護，加強病人自我照顧（低血糖、高血糖或其他急症）能力。迄今，全國 22 縣市皆廣續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且為提昇糖尿病照護品質，本署國